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 2020 年度亏损较大，截至目前尚未有好转迹象，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无力支付审计款项，故相关审计工作暂未开展，最终导致公司无法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以及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同时，根据《证券法》和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因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被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强制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股票自

公告编号：2021-005

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强制停牌。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日及2021年6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截至目前，由于公司经营仍无改观，加之其他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报。对此，公司及董事会深表歉意。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周正艺

联系电话：18925741366

电子邮箱：1814095310@qq.com

特此公告。

缔奇智能(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